



# 招标文件

## (采购)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与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第一包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芮宝玲

联系人：李雪瑶

电 话：13139672186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熊正勇

联系人：蔡超、周志伟

电话：0991-4877697、1519900777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录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5  |
| 1. 总则.....                     | 5  |
| 2. 招标文件.....                   | 7  |
| 3. 投标文件.....                   | 8  |
| 4. 投标.....                     | 11 |
| 5. 开标.....                     | 11 |
| 6. 评标.....                     | 12 |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13 |
| 8. 纪律和监督.....                  | 14 |
| 第二章评标办法.....                   | 15 |
| 综合评分法.....                     | 1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5 |
| 1. 评标方法.....                   | 18 |
| 2. 评审标准.....                   | 18 |
| 3. 评标程序.....                   | 18 |
| 第三章合同.....                     | 25 |
| 一、合同协议书.....                   | 26 |
|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29 |
|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2 |
|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72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73 |
| 目录.....                        | 74 |
| 一、投标函.....                     | 75 |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76 |
| 三、备品、备件清单.....                 | 77 |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78 |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79 |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0 |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1 |
| 八、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声明书（联合体提供）..... | 82 |
| 九、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 83 |
| 九-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4 |
| 九-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89 |
| 九-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90 |
| 九-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 91 |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92 |
| 十一、技术方案.....                   | 93 |
|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93 |
|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93 |
| 第六章补充条款.....                   | 9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1     | 项 目 名 称                                        |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与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
|       | 项 目 编 号                                        | xsj 20211018001                                                                                                                                                                                                                                                                                                                                                                       |
|       | 采 购 人                                          |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 项 目 地 点                                        | 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厦门路 18 号                                                                                                                                                                                                                                                                                                                                                                      |
|       | 资 金 来 源                                        |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                                                                                                                                                                                                                                                                                                                                                                      |
|       | 采购预算金额                                         | 248.59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六章补充条款）                                                                                                                                                                                                                                                                                                                                                            |
|       | 核 心 产 品                                        | 生物安全柜（双人）                                                                                                                                                                                                                                                                                                                                                                             |
|       | 供 货 周 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或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       | 供 货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 保 期 | 2 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 |                                                                                                                                                                                                                                                                                                                                                                                       |
| 2     | 招 标 范 围                                        | 2021 年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 招 标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 标 办 法                                        | 综合评分法                                                                                                                                                                                                                                                                                                                                                                                 |
|       | 定 标 方 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p> <p>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p> |

|    |          |                                                                                                                                                                                                                                                                                                                                                                                                                                                                                                                                                                                                                                 |
|----|----------|---------------------------------------------------------------------------------------------------------------------------------------------------------------------------------------------------------------------------------------------------------------------------------------------------------------------------------------------------------------------------------------------------------------------------------------------------------------------------------------------------------------------------------------------------------------------------------------------------------------------------------|
|    |          | <p>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管理相关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备案证明），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证明）复印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6  | 招标文件费    | 200 元                                                                                                                                                                                                                                                                                                                                                                                                                                                                                                                                                                                                                           |
| 7  | 投标保证金    | 49000 元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招 标 答 疑  | <p>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按国家法律规定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一次性提出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超、周志伟，0991-4877697。</p> <p>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无书面提出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审核条件、评分方法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的评分方法、技术参数、资格审核条件提出质疑。</p> <p>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p><b>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p> <p>备注：1. 另以 U 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br/>2. 电子版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 PDF 格式。</p>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p>截止时间：<u>2021 年 11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u></p> <p>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p>                                                                                                                                                                                                                                                                                                                                                                                                                                                                                                                                              |
| 12 | 开 标      | <p>时间：<u>2021 年 11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u></p> <p>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p>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 30 日历日                                                                                                                                                                                                                                                                                                                                                                                                                                                                                                                                                                                                                  |
| 14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备 注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6.3 与该项目有关的专家论证、评审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 1.10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9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
- (3) 备品、备件清单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声明书（如有）

(9) 制造商资格声明或代理商资格声明

9-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9-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9-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技术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单价也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

3.2.3 投标人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投标文件采用 A4 打印纸。

3.5.5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碳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XXX 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名称，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规定启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周期等其他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评标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8.6 质疑**

8.6.1 投标人若有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8.6.3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若有质疑，须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一次性提出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候永康、春生，0991-4661782。

## 第二章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br>(总分 100 分) |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 Q1=70%<br>2. 投标报价权重 Q2=30%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投标品牌                  |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
| 5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br>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br>1. 投标报价的确定<br>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br>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r>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br>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Q2<br>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br>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 2  |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管理相关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备案证明），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证明）复印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4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 3  | 投标价格明细表未完整填写的；                           |
| 4  |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 5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且单价也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 |
| 6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投标品牌统计》

| 序号 | 统计内容                   |
|----|------------------------|
| 1  | 投标人所报品牌（核心产品）生物安全柜（双人） |

备注：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 技术力量合理，装备齐全，人员及设备配置合理(4-5)；<br>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人员及设备配置较合理(2-4)；<br>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人员及设备配置不合理[0-2]                                                                                           |
| 2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一项计1分，最多计5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 3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55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技术要求无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齐全（35-55）；<br>产品性能技术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基本可行，技术要求部分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较齐全（20-35）；<br>产品性能技术缺陷有误，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不全[0-20] |
| 4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10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材料及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完善，有关的产品获奖荣誉证书(6-10)；<br>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材料及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一般(3-6)；<br>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材料及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一般[0-3]                                                            |
| 5  | 售后服务、维保计划及培训方案 | 20  |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培训方案详细可行（13-20）；<br>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培训方                                                                                                               |

|    |      |            |                                                                           |
|----|------|------------|---------------------------------------------------------------------------|
|    |      |            | 案一般（5-13）；<br>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培训方案较差[0-5]                       |
| 6  | 标函质量 | 5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2-5）；<br>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0-2] |
| 合计 |      | 100        |                                                                           |
| 得分 |      | 100×<br>Q1 |                                                                           |

### 《详细评审标准二》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意见 |
|----|-------------------------------------|------|
| 1  |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者备案材料        |      |
| 2  |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者备案官网网址及官网截图 |      |
| 3  | 制造商官网网址及官网所提供的产品图片，需符合本项目参数要求       |      |
| 4  | 生物安全柜（单人）                           |      |
| 5  | 生物安全柜（双人）                           |      |
| 6  | 高压灭菌器                               |      |
| 7  | 低温冰箱                                |      |
| 8  | 医用冷藏箱（390L）                         |      |
| 9  | 医用冷藏箱（890L）                         |      |
| 10 | 普通医用冰箱                              |      |
| 11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
| 12 | 96孔板瞬时离心机                           |      |
| 13 | 瞬时离心机                               |      |
| 14 | 恒温培养箱                               |      |
| 15 | 超净工作台                               |      |
| 16 | 纯水仪                                 |      |
| 17 | 干热恒温器                               |      |
| 18 | 恒温混匀器                               |      |
| 19 | 千分之一天平                              |      |
| 20 | 核酸分子杂交仪                             |      |
| 21 | 微孔版混匀器                              |      |
| 22 | 震动平台仪                               |      |
| 23 | 涡旋振荡器（1）                            |      |
| 24 | 涡旋振荡器（2）                            |      |
| 25 | 热盖金属浴                               |      |
| 26 | 微孔离心机                               |      |

|          |          |  |
|----------|----------|--|
| 27       | 荧光检测仪    |  |
| 28       | 微孔孵育器    |  |
| 29       | 琼脂糖凝胶电泳仪 |  |
| 30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
| 31       | 制冰机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5.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品牌统计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

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3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8.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6.8.4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不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三章合同

合同编号： - - - -设备-

##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与仪器 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与仪器  
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厦门路18号

采购人：

供货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货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单位：

资金来源：

### 二、供货范围详采购清单一览表

备注：

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范、经济指标和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的技术规格要求，或供货人投标承诺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供货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中标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价为准。

3、国产设备费：根据初步设计设备表，按设备原价加供销、采购及保管费、包装费、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组成，各项费用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即：国产设备费=设备原价+供销、采购及保管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

4、进口设备费：根据进口设备清单，按设备到岸价（CIF）加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关税、增值税及国内运杂费、国内保管费组成。设备费到岸价一律按概算编制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价格。各项费用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即：进口设备费=设备到岸价+银行手续费+外汇手续费+关税+增值费+国内运杂费+国内保险费。

5、合同价包括：全部设备费、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配合费、调试、检验验收、人员培训费、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清单中并未列入但是供货人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货人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

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6、供货人在项目实施、调试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供货人自行负责。

## 备件清单

备注：1.上述备品备件中的价款金额不计入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价款，上述单价只仅作为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的品质要求。

###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小写：¥元

### 四、供货周期

计划供货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或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其中，采购人肆份，供货人贰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盖章后 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供货人：

住 所：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 一般规定

####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与货物

1.1.1.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记载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 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 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 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 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 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 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 1.1.2 合同

1.1.2.1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2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5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6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7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 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10 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3 合同当事人

1.1.3.1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 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4 其他

1.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2 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 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5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

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 1.3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 1.1.2.2 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4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响应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的有效补充。

## 1.6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乌鲁木齐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乌鲁木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 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 1.8 图纸

###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 1.8.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 1.8.3 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

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 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 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 4.1 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2 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 **4.3 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供货周期延误**

#####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不可抗力；

（3）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 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 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 **7. 包装**

7.1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 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 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 服务**

### **8.1 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8.2 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8.3 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8.4 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 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 检验和测试

10.1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 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 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 样品

### 11.1 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2 样品报送

11.2.1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 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 11.3 样品批复

11.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

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 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 12. 合同价款

### 12.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 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 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13 条和 1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 变更

### 13.1 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1) 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4)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5)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6) 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2 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项目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1) 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2) 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3) 供货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 13.3 变更的指令

13.3.1 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 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 由供货人承担, 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 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 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 则采购人不必要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 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 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 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 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 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 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 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 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 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5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4. 变更的计价

### 14.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 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 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 (4)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 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 14.2.1 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 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 15.2.3 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 14.3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 支付

### 15.1 预付款

1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2 货款

####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2.2 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 15.2.1 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

提交贷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 15.2.3 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 15.2.2 项提交的贷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4 延期支付

15.4.1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2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3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 16. 质量保证

###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 17.2.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 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 16.1 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 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 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 17. 违约

### 17.1 采购人违约

#### 17.1.1 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 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 15 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 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 17.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 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 17.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17.1.2 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1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 17.2 供货人违约

#### 17.2.1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 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 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 17.2.2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 17.2.1 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 18. 索赔

#### 18.1 供货人索赔

18.1.1 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 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 (2) 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 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1.5 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 18.1.4 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 18.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起。

18.1.5 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 18.2 采购人的索赔

18.2.1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

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 (2) 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 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 18.2.4 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 18.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 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赔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 19. 保险

## 19.1 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 19.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 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 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 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 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 19.4 其他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19.5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 保证担保**

###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限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3 支付保证担保**

20.3.1 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 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 20.5 相关约定

20.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合法。

21.1.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

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 21.2 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 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 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 21.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 21.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2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 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 22. 争议

### 22.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2.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 (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 23. 专利权

23.1 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 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 24. 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

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 25.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 26. 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7. 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规定

1.1.5 其他词语定义无。

#### 1.3 书面形式

1.3.4 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 邮寄地址：

(3) 送达地址：

(4) 电子邮箱地址：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 邮寄地址：

(3) 送达地址：

(4) 电子邮箱地址：

####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 其他合同文件：无

#### 1.8 图纸

#####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无

(2) 提供套数：无

1.8.3 其他规定：无

#### 2. 采购人义务

2. (5) 其他义务：对双方协议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 3. 供货人义务

3. (10) 其他义务：A: 采购人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B: 供货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或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6. 供货周期延误

###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但供货人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每延期一天供货方赔偿采购人误期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0.1%，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 7. 包装

### 7.4 其他包装约定

设备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其它备品备件可以采用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达到成品保护要求。

## 8. 服务

### 8.4 其他约定

技术资料：

1、供货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资料六套，包括验收资料。

2、供货人应准备与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并随货到现场一起发送到采购人，包括：(1)系统组设备安装图；(2)货物及系统原理图；(3)构件、机械安装图；(4)操作手册；(5)维修、保养手册；(6)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7)安装及验收报告；(8)零部件目录；(9)规范规定和行业惯例等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供货人应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另寄。

3、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还应妥善包装随每批货物一同发运。供货人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4、如技术资料为外文，均需同时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并确保中文资料准确无误。

5、强制性检测的计量器具须出具项目所在地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证书。

质量保证：

1、供货人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若设备材料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货人应负责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2、供货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包括软硬件，以设备最新出厂日期为准）、未使用过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技术等方面是本公司最先进的、成熟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供货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具有其厂家产品质量检验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供货人应备有相应的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并符合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规定，确保该材料设备质量为合格。同时在设备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4、为了确保质量，供货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按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对该工程范围内的所用材料设备进行测试、检验，并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安全性能的要求，确保该设备及安装工程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测试、检验费用全部由供货人承担。

5、供货人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保证自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消缺全部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设计、工艺或设备材料、服务及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提供免费服务。出现上述情况，供货人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

6、设备产地及质量

(1) 本合同设备的合资或进口件，必须具备并提供有关国际标准进行相应检验和验收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进口件系属国外原厂生产，产品性能可靠先进成熟，造型结构合理新颖，品质档次较高，且在近几年内被更新换代的可能性较小的产品。进口件必须注明产地，并提供国际质量认证书、商检证、报关单、产地证、装箱清单或安全质量许可证和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六份。

(3) 国产部件达到出口标准认证的不能按进口部件对待。不要求进口的零部件，供

货人也须注明产地。国产件在功能、质量等方面都不影响整机的安全使用，并达到应有的质量标准。

(4) 供货人提供设备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的厂家。

7、供货人所提供的设备不应为侵权产品，不应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产品缺陷。

## 8、其他

1)、所有供货设备与信息化软件对接的接口须免费开放，所涉及的接口费用由供货人支付；

2)、大型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场地的改造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3)、供货人提供本设备自带的相对应设备的配电箱及安装所需的材料等。

##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9.2 其他约定**

供货人须免费提供调试、测试、试运行等过程中相关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10. 检验和测试**

### **10.2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货物开箱时须通知使用方在场监督开箱，采购人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检验和测试地点：委托相关专业专家组进行检测验收，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人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须组织用户等相关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保修期从该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当日算起。

## **12. 合同价款**

###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固定总价（在功能需求不做调整的前提下，合同价款不变。）

###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根据采购人采购数量变化进行调整。

## **13. 变更**

### **13.1 变更**

(6) 其他指令要求：无

####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 约定的比例：无

13.5 其他要求：无

#### 14. 变更的计价

##### 14.1 变更的计价

(4) 其他要求：无

#####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变更工作确定后 28 日历日。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收到供货人申请后 28 日历日。

14.3 其他要求：无

#### 15. 支付

##### 15.1 付款方式

供货人每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转款。因供货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货人需依法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结算总价款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质保期满按程序审批后无息返还。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无

#### 16. 质量保证

#####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最低 两 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

#####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维修、更换配件或设备，所维修、更换的配件或设备质保期自更换、安装完成验收之日起重新起算。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24 小时

## 17. 违约

###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无

####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6 个月。

## 18. 索赔

### 18.1 供货人索赔

####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7 日

(3)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15 日

####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自收到最终索赔报告之日起 15 日

####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7 日

(3)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15 日

####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自收到最终索赔报告之日起 15 日

#### 18.2.5 差额赔偿时间：15 日

## 19. 保险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供货人自行决定购买设备运输过程中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设备运输过程中及交付采购人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货人承担。

## 20. 保证担保

###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无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无

20.2.4 其他约定：无

### 20.3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无

20.3.4 其他约定：无

###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1. 不可抗力

###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无

## 22. 争议

### 22.1 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8. 送达地址：

本合同中列明的各自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9. 合同效力及份数

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采购人肆份，供货人贰份。

## 30. 合同补充条款

与该项目有关的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附件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 附件二：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彩印）
-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书及维保计划
- 附件七：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与投标文件一致）
- 附件八：人员培训计划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二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采购人（全称）：

供货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廉政工作的监督，防范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人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主动按规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5、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供货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6、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供货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利用工作之便向供货人指定工程（劳务）分包、工程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和供应商（采购人负责采购的除外）。

8、不在供货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9、不参加由供货人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 二、供货人承诺

1、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人员赠送钱物、有价证券、好处费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严格履行合同施工，不出现擅自更改工程设计降低施工质量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材料等违背合同的行为。

4、不损害采购人利益。

### 三、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1、不得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2、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3、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 四、违约承诺

1、如采购人人员涉及本责任违约，责任人应按照党纪政纪和廉政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采购人并向合同供货人通报处理结果。

2、如供货人涉及本责任违约，并影响对工程建设责任的执行，采购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供货人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3年内在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建项目招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采购人监察部门约请供货人监察部门对本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责任随招标文件一并发行，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七、本责任有效时间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八、本责任内容甲、乙双方应公示于各自项目工作部显著位置。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人（盖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四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人（采购人）：

供货人（供货人）：

为保证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责任目标的实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供货人）就工程项目签订质量责任书如下：

#### 一、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目标一：死亡事故为零，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目标二：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中及竣工安全评价确保达到优良等级。

目标三：确保市级、自治区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 二、采购人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供货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货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协助与促进供货人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及“自治区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 三、供货人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

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专业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货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供货人必须按照本标段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十一）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四、失责处理

如工程未能实现承诺的“安全管理目标”时，当属严重失责行为，供货人愿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目标一”未能实现时，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等级不同，对供货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事故对供货人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发生较

大事故对供货人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对供货人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对供货人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

2、“目标二”未能实现时，发生在“施工中”，参照合同中的一般违约对单位处以违约金 5 万元。发生于“竣工评价”，则参照“严重违约”，对单位处以违约金 15 万元。

3、“目标三”未能实现时，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参照合同中的“严重违约”处以单位违约金 10 万元；自治区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参照合同中的“严重违约”处以单位违约金 20 万元。

## 五、相关事项

采购人将全力支持与促成“责任目标”的实现并给予奖励。与此同时，将严格督促供货人承担安全责任，发现失责时，必按本责任书的条文予以处罚。本责任书之责任期限由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如签订人离任，安全责任则由继任人承担。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直接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彩印）

附件六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计划

附件七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八 人员培训计划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设备明细及参数详见“第六章补充条款”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价格明细表
- 3、备品、备件清单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声明书（联合体提供）
- 9、代理商资格声明（代理商提供）
  - 9-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9-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9-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技术方案
- 1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周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或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_\_\_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4.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备注：

-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 2、投标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 3、国产设备费：根据初步设计设备表，按设备原价加供销、采购及保管费、包装费、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组成，各项费用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即：国产设备费=设备原价+供销、采购及保管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
- 4、进口设备费：根据进口设备清单，按设备到岸价（CIF）加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关税、增值税及国内运杂费、国内保管费组成。设备费到岸价一律按概算编制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价格。各项费用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即：进口设备费=设备到岸价+银行手续费+外汇手续费+关税+增值费+国内运杂费+国内保险费。
- 5、以上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全套设备全部内容、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配合费、调试、检验验收、人员培训费、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等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调试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备品、备件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本表中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 2、本项目实施必须的备品、备件（须注明数量）
- 3、常用消耗的备品、备件（须注明单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br>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2、投标人在本表所提供的参数需与产品参数保持一致，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声明书（联合体提供）

## 九、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材料。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管理相关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备案证明），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证明）复印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附表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表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产投标货物的简介。

2、需提供所投标货物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者备案材料②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者备案官网网址及官网截图③制造商官网网址及官网所提供的产品图片，需符合本项目参数要求；以上网页需为完整的清晰截图。投标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生产投标货物的设施及相关情况等。

4、外购主要零部件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名称、地址、主要零部件及相关外购货物的具体内容。

5、主要备品备件、损耗件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部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办法等。

6、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保等相关认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7、采购人要求说明的其它内容：。

九-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无

九-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供货内容及主要规格参数 |  |
| 供货数量        |  |
| 签约日期        |  |
| 交货日期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 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维护计划等；
3. 零配件供应方案；
4. 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5.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货物描述

投标人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寿命、制作工艺等信息，**投标人所提供投标货物参数应当与实际产品相一致**，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 2、供货计划

投标人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投标函附录中供货周期的承诺，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的满足程度。

### 3、服务承诺

投标人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合同中提供的各项服务，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

##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六章补充条款

| 序号            | 招标参数的名称      | 数量 | 国产/进口 |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 1             | 生物安全柜 (单人)   | 3  | 国产    | 5           | 15      |
| 2             | 生物安全柜 (双人)   | 9  | 国产    | 5           | 45      |
| 3             | 高压灭菌器        | 11 | 国产    | 7           | 77      |
| 4             | 低温冰箱         | 5  | 国产    | 5           | 25      |
| 5             | 医用冷藏箱 (390L) | 3  | 国产    | 3           | 9       |
| 6             | 医用冷藏箱 (890L) | 3  | 国产    | 3           | 9       |
| 7             | 普通医用冰箱       | 1  | 国产    | 2           | 2       |
| 8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1  | 国产    | 15          | 15      |
| 9             | 96 孔板瞬时离心机   | 1  | 国产    | 1           | 1       |
| 10            | 瞬时离心机        | 4  | 国产    | 0.24        | 0.96    |
| 11            | 恒温培养箱        | 2  | 国产    | 2.5         | 5       |
| 12            | 超净工作台        | 2  | 国产    | 2.9         | 5.8     |
| 13            | 纯水仪          | 1  | 国产    | 18          | 18      |
| 14            | 干热恒温器        | 1  | 国产    | 0.7         | 0.7     |
| 15            | 恒温混匀器        | 1  | 国产    | 0.8         | 0.8     |
| 16            | 千分之一天平       | 1  | 国产    | 1.8         | 1.8     |
| 17            | 核酸分子杂交仪      | 1  | 国产    | 2.2         | 2.2     |
| 18            | 微孔版混匀器       | 1  | 国产    | 0.55        | 0.55    |
| 19            | 震动平台仪        | 1  | 国产    | 0.85        | 0.85    |
| 20            | 涡旋振荡器 (1)    | 5  | 国产    | 0.45        | 2.25    |
| 21            | 涡旋振荡器 (2)    | 1  | 国产    | 0.45        | 0.45    |
| 22            | 热盖金属浴        | 1  | 国产    | 0.75        | 0.75    |
| 23            | 微孔离心机        | 1  | 国产    | 0.58        | 0.58    |
| 24            | 荧光检测仪        | 1  | 国产    | 0.6         | 0.6     |
| 25            | 微孔孵育器        | 4  | 国产    | 0.65        | 2.6     |
| 26            | 琼脂糖凝胶电泳仪     | 2  | 国产    | 0.8         | 1.6     |
| 27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2  | 国产    | 2           | 4       |
| 28            | 制冰机          | 1  | 国产    | 1.1         | 1.1     |
| 总计: 248.59 万元 |              |    |       |             |         |

## 生物安全柜（单人）

### 一、产品参数：

1、II级 A2 垂直层流负压机型, 气幕式隔离设计, 防止内外交叉感染; 70%气体循环、30%排气

2、外部尺寸(宽×深×高)：宽度不超过 1200mm; 工作区尺寸(宽×深×高)：宽度不超过 1004mm

\*3、过滤技术：采用进口 ULPA 高效过滤器滤芯，过滤效率 99.9995% ( $\geq 0.12 \mu\text{m}$  颗粒) 材料为硼硅酸盐的玻璃纤维。

4、洁净度：ISO 4 级（美联邦 209E 10 级）

5、独特的阻泄漏技术和前吸入口无阻碍回风技术。

6、钢化安全玻璃，手动移窗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移窗清洗可进行全幅擦洗消毒，无死角。可拆卸式圆弧型搁手板，减少作业疲劳。（带有可全幅清洁移动窗结构技术）。

\*7、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geq 0.55 \text{m/s}$  下降风速  $\geq 0.35 \text{m/s}$ ， $\pm 20\%$

8、采用 LED 照明灯，照度： $\geq 900$  (lx)

9、结构：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 工作区全部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圆弧角内胆一次成形增强自洁功能，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在负压通道包围之下始终处于负压状态，确保无污染泄漏，气幕隔离系统技术。SUS304 优质不锈钢工作台面，台板可移动。

10、可移动式不锈钢工作台面，下设排污阀门，方便收集泼溅液体和清洗消毒。

11、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 移动灵活. 四套可升降支撑底脚无裸露螺纹，清洁方便，防止微生物滋生；固定方便可靠。（带有台面升降支撑及前窗密闭功能）

12、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根据双微风速传感器实时信号，稳定输出送风量。同比

消耗功率节省 40%以上，风机自适应系统能确保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的稳定持续。风机转速控制精度 5rpm，并能实现无级调速有效延长过滤器使用寿命。

13、内置的具有温湿度补偿功能的进口微风速传感器，实时精准在线监测安全柜的下降风速及吸入口风速，保证负压气幕的稳定。同时兼顾传感器的有效防护。

14、带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当风机、荧光灯、移门玻璃关闭后，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紫外灯自动关闭，紫外灯预约定时。照明系统采用 LED 名牌灯具，同比照度节能 65%。

15、ModBus 网络通讯接口：实时输出安全柜运行状态的各项参数，便于远程监控。并能接受远程操作信号。便于医疗器械的实时监控和记录。

16、工作区配置双防溅插座，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提供四个可连接实验室专用阀门的水汽接管通道，便于操作者使用。

\*17、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 彩屏 LCD 伴有相关操作程序提示友好界面，监视显示项目：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风机运行状态监测与故障报警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实时监测与显示下降风速；吸入口风速。机组运行时间累计与显示。

\*18、气流平衡生物防护：人员防护：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leq 10$  CFU/每次，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 $\leq 5$  CFU/每次，受试产品防护：菌落总数 $\leq 5$  CFU/次，交叉感染防护：菌落总数 $\leq 2$  CFU/每次。

19、预约功能可任意设置紫外灯的预约启停时间以及延时关闭等。

\*20、失电记忆电源意外失电回复供电后，安全柜能循迹失电前运行状态，自行恢复运行状态并保持。充分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

21、环保节能在运行状态下关闭前窗，3s 后安全柜能进入低速节能运行模式，维持操作区的洁净度。一旦需要工作打开移窗，安全柜即刻进入正常运行状态，无需等待自净时间。有效提高操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22、提供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FDA 三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TUV 机构的 CE 认证。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生物安全柜（双人）

### 一、设备参数

1、型别：II级 A2 垂直层流负压机型, 气幕式隔离设计, 防止内外交叉感染; 70%气体循环、30%排气。

2、工作区尺寸(宽×深×高): 宽度在 1300 左右。

\*3、过滤技术: 采用进口 ULPA 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效率 99.9995% ( $\geq 0.12 \mu\text{m}$  颗粒) 材料为硼硅酸盐的玻璃纤维。

4、洁净度: ISO 4 级。

5、独特的阻泄漏技术和前吸入口无阻碍回风技术。

6、采用日本移窗系统技术, 钢化安全玻璃, 手动移窗升降系统控制位置, 上下任意可调, 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 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移窗清洗可进行全幅擦洗消毒, 无死角。可拆卸式圆弧型搁手板, 减少作业疲劳。(带有可全幅清洁移动窗结构技术)。

\*7、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geq 0.55 \text{m/s}$  下降风速  $\geq 0.35 \text{m/s}$ ,  $\pm 20\%$ 。

8、隔离操作面人性化舒适 10 度倾角前窗设计, 采用 LED 照明灯, 照度:  $\geq 900 (1\text{x})$ 。

9、结构: 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 工作区全部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 圆弧角内胆一次成形增强自洁功能, 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在负压通道包围之下始终处于负压状态, 确保无污染泄漏, 气幕隔离系统技术。SUS304 优质不锈钢工作台面, 台板可移动。

10、可移动式不锈钢工作台面, 下设排污阀门, 方便收集泼溅液体和清洗消毒。

11、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 移动灵活. 四套可升降支撑底脚无裸露螺纹, 清洁方便, 防止微生物滋生; 固定方便可靠。(带有台面升降支撑及前窗密闭功能)。

12、采用独特直流无刷电机, 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 具有阻力

感应补偿功能。根据双微风速传感器实时信号，稳定输出送风量。同比消耗功率节省 40%以上，风机自适应系统能确保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的稳定持续。风机转速控制精度 5rpm，并能实现无级调速有效延长过滤器使用寿命。(采用风量系统可调节及稳定性风速采样装置技术)。

13、内置的具有温湿度补偿功能的进口微风速传感器，实时精准在线监测安全柜的下降风速及吸入口风速，保证负压气幕的稳定。同时兼顾传感器的有效防护。

14、带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当风机、荧光灯、移门玻璃关闭后，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紫外灯自动关闭，紫外灯预约定时。照明系统采用 LED 名牌灯具，护眼设计，同比照度节能 65%。

15、ModBus 网络通讯接口：实时输出安全柜运行状态的各项参数，便于远程监控。并能接受远程操作信号。便于医疗器械的实时监控和记录。

16、工作区配置双防溅插座，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提供四个可连接实验室专用阀门的水汽接管通道，便于操作者使用。

\*17、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 彩屏 LCD 伴有相关操作程序提示友好界面，监视显示项目：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风机运行状态监测与故障报警。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实时监测与显示下降风速；吸入口风速。机组运行时间累计与显示。

\*18、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人员防护：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 $\leq 10$  CFU/每次，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 $\leq 5$  CFU/每次, 受试产品防护：菌落总数 $\leq 5$  CFU/每次, 交叉感染防护：菌落总数 $\leq 2$  CFU/每次。

19、预约功能可任意设置紫外灯的预约启停时间以及延时关闭等。

\*20、失电记忆电源意外失电回复供电后，安全柜能循迹失电前运行状态，自行恢复运行状态并保持。充分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

21、环保节能在运行状态下关闭前窗，3s 后安全柜能进入低速节能运行模式，维持操作区的洁净度。一旦需要工作打开移窗，安全柜即刻进入正常运行状态，无需等待自净时间。有效提高操作人员的

工作效率。

22、提供 ISO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FD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TUV 机构的 CE 认证。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 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后,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 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 无节假日, 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 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 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 直到解除故障。

# 高压灭菌器

## 一、设备参数

### 1、设备运行方式

1.1. 内排式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生物安全过滤系统+冷却

### 2、主要用途及构造

2.1 用途：用于各实验室培养皿、蛋白改质、培养基、液体、器具等的消毒、灭菌以及特殊样品的高压消解。

2.2 构造：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三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生物安全型高压蒸汽灭菌器，数码式操作控制面设置在盖子的前侧，容易查看，使用方便。

\*2.3 生物过滤系统：具有生物排放过滤系统，生物排放过滤系统包括了 0.2 微米孔径的过滤器、安装过滤器的承压腔体；当灭菌传染性物质时，生物排放过滤系统确保了在加热及灭菌过程中的冷凝物在灭菌结束前全部被保留在腔体内部灭菌，所有气溶胶及微生物都不可能于灭菌结束前被泄漏。

### 3、工作条件

3.1 电源电压：单相 AC 220V  $\pm$ 10%/50Hz

3.2 使用环境温度：使用环境温度：5-50℃；

### 4、技术指标

4.1 使用容积：大于等于 80L

\*4.2 灭菌器内腔采用 1SU304 3mm 厚不锈钢制作，表面镜面抛光、防腐处理，防止液滴附着可能，灭菌器腔体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厂家提供盖章证明文件。

4.3 可选杀菌温度：105~135℃

4.4 使用压力：0.26MPa，设计最高压力 0.45 MPa. 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的进行拆卸，以便校验。

4.5 使用温度范围：5~135℃ 、预热温度 45~80℃、保温工程 45~60℃、溶解工程 65~100℃、灭菌工程 5~135℃。

4.6 动力消耗 $\leq$ 2.0KW，节能。

4.7 灭菌定时：1 分-99 小时 59 分。 4.7 保温温度范围：45～60℃。

4.8 温度控制：微电脑 PID 控制，对话型输入型式，避免重复输入；上下键数码设定显示。

4.9 罐体标准配备 2 处传感器接口，可满足 GLP/GMP 点检需要便于用户进行升级。

\*4.10 全系标准配备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后冷却风扇启动，缩短灭菌物的取出时间。可自由选择强制冷却和自然冷却。

4.11、程序选择模式：灭菌保温工程，溶解保温工程、液体灭菌工程，固体/医疗器皿灭菌工程，手动设定模式。

\*4.12 电动锁系统：薄膜按键式控制器，机械电子联动装置设有多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通过检测内压力和箱内温度，该安全系统才能锁住箱盖。

4.13 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生物排放过滤系统保证了所有潜在致病性物质的气体和液体，都可以在排放出去之前被过滤。

\*4.14 安全装置：自诊断功能、传感器异常、SSR 短路、加热器断线、空烧防止、排水箱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专门蒸汽接收杯、过电流漏电保护开关、异常时自动中止运行并进行蜂鸣警报和故障显示、独立防止过温功能、安全阀。

4.15 具有特殊专利技术的密封圈，质保 10 年。

4.16 罐体部分拥有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压力容器设计、生产许可证。取得主管部门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颁发的合格证、产品 CE 认证。整机质保 2 年，终身维修。

4.17 提供特种压力容器备案所需全部原件资料，并可提供代检业务。

## 5、配置

5.1 主机 1 台

5.2 微生物过滤系统 1 套

5.3 不锈钢丝吊篮（3个）

5.4 底板、排水软管 1m、过滤器 1个、排气瓶、滑轮制动器、长臂夹。

5.5 蒸汽接水杯 1个、冷却水壶 1个、加热器挡板 1个、灭菌测试卡 1套（30张）。

## 6、随机资料

6.1 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6.2 随机提供由主管部门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颁发的检测报告设计蓝图，测试数据等检查报告，便于用户等级备案，办理灭菌器使用证。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低温冰箱

### 一、设备参数

|           |                                     |
|-----------|-------------------------------------|
| 1、总有效容积   | 490L                                |
| 2、发泡箱体保温层 | 90mm                                |
| 3、电压要求/频率 | 额定电压 220V50Hz，有效使用电压 198V-254V，输入功率 |
|           | 260W                                |

4、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大屏幕 LED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方便用户观察。

5、温度设置程序加密设计，防止他人随意调整箱内温度，保证安全；

6、设定温度可以在-20℃~-40℃范围内调节，箱内温度均匀度误差小于 5℃。

\*7、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

8、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48 小时以上；

\*9、PT100 高精度传感器，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10、搁架式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

\*11、双毛细管设计，电磁阀控制，可以自动根据环境温度，箱内温度和设定温度控制毛细管开停，保证箱内温度的稳定性和均匀性；

\*12、碳氢节能压缩机，优化碳氢制冷系统，耗电量降低 40%以上，荣获国家节能证书；

\*13、碳氢压缩机，碳氢制冷剂，制冷系统完全绿色环保，荣获国家环保证书；

\*14、采用进口碳氢压缩机和风机，高效制冷，使用寿命更长；

\*15、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噪音降低 4 分贝以上，达到 41 分贝，彻底消除刺耳的高频噪音；

\*16、双外门双带锁带锁鼻大手把设计，上下门都可实现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滚轮轴承大手把锁紧结构，开合更轻松。

17、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底角设计，机器可锁定防止开关门移动；

\*18、密封：采用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可更换，保证更好的保温效果；

19 材料：机器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永不生锈，并便于用户使用中对内部清洁；

\*20、抽屉：10 个抽屉设计，每个抽屉均带标示贴槽，便于用户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

21、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测控使用；

22、配圆盘式温度记录仪、USB 接口、打印机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医用冷藏箱 390L

### 一、设备参数

- 1、整体结构：一体式避光发泡门
- 2、搁架数量：7 个搁架（搁架带价目条）
- 3、总有效容积：390L 左右
- 4、脚轮与底脚：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
- 5、发泡箱体保温层：40mm
- 6、\*控制系统：温度控制系统搭配 5 路传感器
- 7、照明灯：LED 灯，开关控制，自动控制
- 8、输入功率：380W，300W
- 10、\*均匀性：3℃
- 11、化霜类型：自然化霜

### 二、产品各项功能的说明

- 1、\*微电脑控制，内置 5 个数字温度传感器，1 个机械温控器，控温精度 0.1° C，LED 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
- 2、显示：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
- 3、\*设定温度在 2~8℃ 范围调节，科学风道设计，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 3° C。
- 4、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 5、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 6、\*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 7、\*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
- 8、\*压缩机：进口压缩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 9、\*冷凝风机：进口品牌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 10、材料：箱体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

11、门\*：为单个电加热玻璃门，实现 32℃环温 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自关门功能。为一体式发泡避光门，实现避光储存的同时，可降低能耗，箱内温度更均衡。

12、多层搁架设计，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

13、灯：LED 照明灯，功耗低，亮度高，内部照明灯为自动控制，无需手动开关。

14、门体双锁结构，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15、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16、打印机功能，温度数据实时打印。

17、存储功能，可存储十年温度数据，通过 USB 接口导出。

### 三、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医用冷藏箱 890L

### 一、设备参数

1、产品类型：2~8℃ 医用冷藏，额定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750W

2、防触电保护类型 I，性能，化霜性能：自动化霜+强制除霜

3、防凝露性能：标配电加热防凝露功能

4、\*温度范围：温度 2~8℃，工作环境：N 型气候类型(16℃~32℃)；相对湿度范围小于 85%RH，箱内制冷方式：智能风冷循环

5、总容积 890L 左右

6、\*门锁：门体暗锁+挂锁缩孔，门锁形式：每一个门体都带一个门锁，且一个门锁只对应一组钥匙+挂锁锁孔

7、搁架数量：12 个，底脚和脚轮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8、\*温度调节精度 0.1℃，湿度显示精度：0.1%RH，温度显示精度 0.1℃

9、故障报警功能说明，超温报警：箱内温度超出范围时，产品会按照程序进行报警；

9.1 超湿报警：箱内湿度超出范围时，产品会按照程序进行报警；

9.2 传感器故障报警：当传感器通讯故障时，产品会进行报警；

9.3 断电报警：切断交流电后，机器会自动内部电池供电并报警；

9.4 开门报警：门未关超过设定之后，机器自动报警提示用户；

9.5 报警方式：蜂鸣器报警，灯管闪烁报警；蜂鸣器报警可以通过按键取消，灯光闪烁报警无法取消，除非报警解除；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可接外部远程报警设备

9.6 可抽拉搁架，标配可抽拉设计的滑道，搁架可抽拉，方便用户存取物品

9.7 性能保障，每台机器配有性能验证报告，专业实验室验证，性能可靠保证

### 二、设备特点

1、\*产品采用分区双风循环结构，(箱内三个蒸发风机和一个辅助风机)避免箱内温湿度受制冷系统的影响；

2、\*选用四个进口箱内风机、两个进口冷凝风机、进口压缩机等，性能优越，品质可靠；

3、\*产品内部和外部材质为高厚度彩色喷涂钢板，选材厚重，真材实料，部件的设计使用寿命至少 10 年；

4、产品门框型材选用一体成型铝合金边框，外观美观且可靠性高，每一个门体都带一个门锁，且一个门锁只对应一组钥匙。防止钥匙交叉使用引起安全隐患；另外，产品设计有挂锁锁孔，用户可以自己增加挂锁，提高产品安全性；

5、\*标配双层钢化镀膜电加热玻璃门，高湿（32℃环温、85%RH湿度）条件下，玻璃门不凝露，箱内储品清晰可见；

6、标配自关门组件，可以实现任意角度下自关门；方便用户使用之后直接离开；

7、整机冷凝水采用自动蒸发的设计。使用机器本身的冷热效率，将机器产生的冷凝水蒸发掉，免除人工倒水的烦恼。同时，利用水的比热吸收制冷系统热量，提高了制冷效率，延长了系统使用寿命；

8、\*标配内径 25.4mm 的测试孔，方便用户通过测试孔对机器温度进行监控，或者在整机内进行其他层析、分离试验等布线需求；

9、支持抽拉的搁架位置可调，且搁架带有价目条，方便用户对保存的物品进行标示和区分，降低用户劳动强度；

### **三、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普通医用冰箱

### 一、设备参数

- 1、温控方式及灯：电子控制 LED 灯，电源 220V/50Hz
- 2、门体：发泡门；
- 3、内胆材料：冷板喷粉，箱壳材料 0.6mm 冷轧钢板表面喷粉，总有效容积  $\geq 282\text{L}$ ，输入功率 340W；
- 4、气候类型：N 型；
- 5、制冷方式：风冷/直冷；
- 6、制冷剂 R290；
- 7、发泡剂：环异戊烷；
- 8、压缩机：黄石东贝 K480CU；
- 9、冷凝器 丝管型；
- 10、蒸发器 光管型；
- 11、防触电保护 I 级。

### 二、产品各项功能说明

#### 1、温度控制：

- 1) 电脑板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同时显示，精度 1 °C。
- 2) 冷藏温度 2~8°C 可调，冷冻温度 -20~-30 °C 可调。

#### 2、安全系统：

- 1) 超温报警。
- 3) 传感器故障报警。
- 4) 断电报警。
- 5) 远程报警。
- 6)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闪烁报警）。

#### 3、制冷系统：

- 1) 名牌压缩机，碳氢制冷剂。
- 2) 进口品牌风机（ADDA 内风机+EBM 冷凝风机），冷藏温度更均匀。
- 3) 人性化设计：1、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

藏、冷冻室温度。

4) LED 照明灯。

5) 配备独立门锁扣，可配备双挂锁。

6) 脚轮设计，移动方便。

#### 4、特点：

\*1) 冷藏、冷冻双功能。185L 大冷藏室。

\*2) 冷藏室可单独停用。

\*3) 带有 2 个测试孔。

\*4) 配 USB 插口，可自动保存箱内十年温度数据。

\*5) 必须具有双锁的功能，且需配齐双锁！

### 三、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一、设备参数

\*1、采用单片机及驱动模块，配合自主研发控制板及大力矩交/直流无刷电机，运行稳定噪音低。

2、采用无氟制冷压缩机组及环保制冷剂 R404a，具有宽泛的温控范围：-20℃— 40℃，并可在离心机运行期间设置；具备预制冷功能，可迅速降温至设定温度；具备待机冷却功能，可在待机状态下维持设定温度；具有加热化霜功能。

\*3、具备超速、超温、不平衡、欠压、过压等多种预警功能，三级阻尼减震，特殊组合减震装置，使电机平稳运行安全可靠，防止样品重悬，实现优异离心效果。

4、TFT-LCD 真彩显示屏，触屏按键及实体按键双操作模式，设有离心力显示专用键，同时显示设定参数和运行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操作菜单可提供中文版本。

5、生物安全气密性角转子采用硅橡胶整体密封圈（欧盟 RoHS 2015/863），可避免气溶胶外溢，充分保证工作人员及实验室环境的安全。

6、后置奥氏体 304 不锈钢离心腔配合全钢喷塑外壳、一体冲压成型钢制前脸及三层钢制保护套等安保护装置，既坚固耐用，又确保工作人员及实验室使用的安全。

\*7、采用静音机电一体化电机门锁，使用方便，只需轻轻合门盖，即会触发门锁系统，将门盖安全锁定。

8、10 档加速及 10 档减速速率控制，可存储 100 组用户自定义程序，方便调用常用程序，开机为上次使用程序。

\*9、多规格航空锻造铝转子（仅限角转子）及多种聚酰胺纤维适配器可选，适用于 0.2mL 至 100mL 离心管或试剂瓶；可离心各类 MTP 微孔板、PCR 板、细胞培养板。

10、两个转子：12×1.5/2.0ml 和水平酶标板转子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96 孔板瞬时离心机

### 一、设备参数

- \*1. T45 冷轧钢机身，304 不锈钢离心腔，安全震动小。
  - 2. 大功率变频电机终生免维护。
  - \*4. 配离心腔温度显示准。
  - \*5. 不锈钢离心腔。
  - 6. 采用两个快卡式气动杆安全性能提升而且方便维修。
  - 7. 整机噪音在 $\leq 60$  分贝运行安静。
  - 8. 有缩短启动与刹车时间的功能，10 档加减速分别控制刹车时间
  - 9. 安全性能：采用电子门锁，全钢制内腔保护套；紧急开盖口在仪器侧面，方便紧急时开盖；
  - 10. 5 寸大触摸屏设置参数，大屏幕显示转速、离心力、时间与加减速等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 11. 倒计时时间小于一分钟时以秒显示
  - \*12. 具有差时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升降速具体时间，升降速时间 5s 至 30min 任意设定时间。
  - \*13. 具有梯度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 1 至 10 个梯度的转速和离心时间。
  - \*14.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可以设定转速后瞬时离心。
  - \*15. 具有定时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离心机运行的开启时间。实现实验室无人后离心机还可以自动运行。
  - \*16. 最高转速：6000 rpm 以 1rpm 递增，最大相对离心力(rcf)：6231 $\times$ g 以 1g 递增
  - \*17. 水平转子最大容量(ml)： $\geq 1000$ ml (4 $\times$ 250ml)
  - 18. 定时范围：0-99min59s/瞬时离心/定时离心
  - 19. 噪音：<60dB
  - 20. 电源要求：220V/50-60Hz；功率：550W
-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瞬时离心机

### 一、设备参数

\*1、三合一一大半径 18 孔转子，兼容 1.5ml , 0.5ml , 0.2ml 三种离心管；和 2×8×0.2ml (0.2ml PCR 离心管)。

2、采用高频宽电压电源技术，输入电压范围 85-265V AC；

3、独特的转子卡扣设计，方便转子更换。

4、超低噪声≤45db(A)。

\*5、最高转速：12000rpm, 可调转速和时间，数码显示。

\*6、可选择设置时间为分钟或者秒钟。

7、驱动电机：直流电机

8、最大相对离心力：7900xg

9、噪音：≤45db (A)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

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恒温培养箱

### 一. 设备参数

|                |                |
|----------------|----------------|
| 1. 电源电压        | 220V/50HZ      |
| *2. 控温范围 (°C)  | RT+5-65        |
| *3. 温度分辨率 (°C) | 0.1            |
| *4. 恒温波动度 (°C) | ±0.3           |
| 5. 加热功率 (KW)   | 0.8            |
| 6. 工作室尺寸(mm)   | 40L 左右         |
| 7. 托架/负荷       | 两块、15kg/块      |
| 8. 定时范围        | 1-9999 分钟 (小时) |

注：1、风门调节旋钮

2、性能参数测试在空载条件下为：环境温度 20°C，环境湿度 50%RH

3、工作环境温度：5-40°C

配：多级分段程序控温；独立限温控制旋钮；RS485 接口；打印机；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

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超净工作台

### 一、设备参数

1、双人单面垂直单向流，准闭合式。微电脑控制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轻触型开关调节电压大小。

2、宽度不超过 1600mm.

\*3、过滤：HPLA 滤芯过滤效率 99.995% ( $\geq 0.3 \mu\text{m}$  颗粒)，高效过滤器数量。

4、洁净度：ISO5 级

5、噪音： $\leq 62\text{dB(A)}$

6、照度： $\geq 300\text{Lu}$

7、平均风速： $\geq 0.3\text{m/s}$ (三档调速)；菌落数： $\leq 0.5$  个/皿·时  
(直径 90mm 培养皿)

8、结构：全钢结构，工作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耐用易清洁，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流线型的豪华整机造型,使作业区气流受扰动最少。

9、照明系统采用 LED 名牌灯具，护眼设计，照度大于国家标准。

10、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移动灵活，固定方便可靠。

11、预过滤器更换快速、清洗便捷。

12、手动移门升降系统，操作挡板为安全玻璃移门，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13、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荧光灯紫外灯互锁，带备用插座设计，断路保护功能，实验使用安全方便。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

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纯水仪

## 一、设备参数

### 1、前端纯水制水设备参数

#### 1-1 工作环境

1-2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TDS<1000ppm），水压 0.10—0.40MPa，水温 5—45℃；

#### 2、技术参数

2-1 制水量：≥10 升/小时（水温 25℃时）

2-2 出水流量：1.5—2.0 升/分钟（水箱龙头出水），标配 70L 具有液位传感控制系统的 PE 水箱，防止系统漏水。

2-3 反渗透模块采用“一种快插式反渗透膜壳”双膜双泵工艺，更换耗材更快捷，较单级 RO 纯水系统产水水质更佳，离子、有机物和热源含量更低。电导率：1—5 μs/cm 补偿至 25℃

2-3 功率：3000W

#### 3、功能特点及设备配置：

3-1 具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

3-2 制备纯水；二级纯水电导率在线监测功能；较筒装型双级 RO 系统（无中间水箱）产水水质更稳定，RO 膜总制水量可提高 1 倍以上。

3-3PLC 自动控制，LCD 液晶中文显示屏。

3-4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有效保护纯水机，延长使用寿命。

3-5 配备内置在线实时电导率监测仪，并具有“超纯水机水处理监控模块”。

3-6 具有“超纯水机水路控制模块”，超纯水机使用更稳定。

\*3-7 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有效去除水中杂质并检测。

3-8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水质超标排放装置”，保证水质稳定。

3-9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 RO 膜自动药剂清洗装置”。

3-10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

（带\*设备装置需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后端超纯制水系统：超纯水机参数

4-1 主机参数：

4-1-1 取水流量：1.0-1.5L/Min（水箱储水时，可调整流速）。

4-1-2 进水水源：以 UPR 纯水器纯水为源水，尺寸（mm）：高不低于 480mm。

4-1-3 产水水质：电阻率 $\geq 18.2 M\Omega \cdot cm @ 25^{\circ}C$ （在线监测）TOC $\leq 5ppb$ （可由专业仪器在线测定），热源 N/A，颗粒物（ $0.22\mu m$ ） $\leq 1$ 个/ml，细菌 $\leq 0.1CFU/ml$ ，PNases N/A，DNases N/A，

阳离子：Na<sup>+</sup> < 0.001ppt K<sup>+</sup> < 0.002ppt Mg<sup>2+</sup> < 0.001ppt  
Ca<sup>2+</sup> < 0.01ppt

阴离子：Cl<sup>-</sup> < 10 ppt NO<sub>3</sub><sup>-</sup> < 10 ppt PO<sub>4</sub><sup>3-</sup> < 5 ppt Br<sup>-</sup> < 10 ppt

4-2. 功能特点：

4-2-1 触摸式人机操作界面，快速定量、手动定量、手动自动取水方式，整机采用全塑料机箱，最大限度地满足电气，安全性能保护，杜绝机器内部结露，锈蚀等不良现象，为用户提供基于低 TOC 要求的超纯水制取能力。

4-2-2 具有 FRO 膜，设计主要是针对在水处理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 FRO 膜，离子交换树脂，紫外杀菌器进行新工艺优化和无菌改性处理，为用户提供基于低 TOC 要求的超纯水制取能力。

4-2-3 该设备以符合 GB17324 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要求或中国药典要求的纯化水或为原水，经过预纯化、灭菌、光解有机物、超纯化、纳滤等精细化水处理工艺处理后，产出符合生物科学研究，理化分析实验室用水要求的超纯水。

4-2-4 设有原水，取水水质在线监测，原水缺水监测，取水流量在线监测功能。

4-2-5 设有触摸式人机操作界面，快速定量、手动定量、手动自动取水方式。

4-2-6 设备处于持续待机状态时，控制系统将自动润洗水处理流道（间隔时间 1h~5h 可设定）。

4-2-7 超纯水取水内循环设定时间范围（0~2000s）确保取水水质。

4-2-8 具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历次取水时间，取水量，取水水质；累计总取水量。

4-2-9 标配 30L 专用 PE 材质的外置式原水水箱，控制系设有原水缺水自动停机保护功能，具有液位传感控制系统，防止系统漏水。

4-2-10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有效保护纯水机，延长使用寿命。

4-2-11 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有效去除水中杂质。

4-2-12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水质超标排放装置”，保证水质稳定。

4-2-13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稳定给压，延长耗材使用寿命。

5、相关资质及配置：

5-1 原水箱：30L 纯 PE 全封闭式常压水箱，设有高效无菌呼吸器；

5-2 具有预纯化柱：双通道核级抛光；

5-3 独立树脂柱；

5-4 超纯化柱：单通道顶级抛光树脂柱；

5-5FRO 柱：FRO，无菌改型膜柱；

（带\*条款为核心条款，需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为保证产品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干热恒温器

## 一、采购参数

### 1、产品特点

- 1.1. 即时温度与倒计时显示;
- 1.2. 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
- 1.3. 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 1.4. 内置超温保护装置;
- 1.5. 便捷的模块更换, 便于清洁与消毒;
- 1.6. 外观精美, 蓝色液晶显示即时参数信息;
- 1.7. 可选的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开机自动运行功能, 提高工作效率;
- 1.8. 智能算法, 保证了全程范围内 $\leq \pm 0.3^{\circ}\text{C}$ 控温精度, 有效降低实验误差;
- 1.9. 多重安全保护, 保证长期运行的稳定性和无人值守情况下的安全性, 符合 CE 标准;
- 1.10. 可按照客户要求定制模块;
- 1.11. 支持模块分类自定义校准功能。

### 2、基本参数

- 2.1 温度设置范围:  $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 2.2 控温范围: 室温 $+5^{\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 2.3 时间设置:  $1\text{min} \sim 99\text{h}59\text{min}/\infty$
- 2.4 控温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 \*2.5 显示精度:  $0.1^{\circ}\text{C}$
- \*2.6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3^{\circ}\text{C}^*$
- 2.7 升温时间:  $\leq 12$  分钟 ( $25^{\circ}\text{C}$  至  $100^{\circ}\text{C}$ ) \*
- 2.8 降温时间 1: 无
- 2.9 降温时间 2: 无
- \*2.10 多点运行: 支持 ( $\geq 5$  点)
- 2.11 多点循环运行: 支持 (循环数  $\geq 99$  次)

\*2.12 自动预热：支持

2.13 开机自动运行：支持

\*2.14 断电自动恢复：支持

2.15 配备样品容量：见模块表

2.16 输入功率：150W

2.17 熔断器：250V 3A  $\Phi 5 \times 20$

### 3. 模块表

3.1 型号 试管数及孔径

MD30 96×0.2ml（标准版）

MD31 54×0.5ml（离心管）

MD32 35×1.5ml（离心管）

MD33 35×2.0ml（离心管）

MD34 15×0.5ml+20×1.5ml（离心管）

MD35 96×0.2ml（酶标板）

MD36 24×5ml（离心管）

MD37 15×10ml（离心管）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恒温混匀器

## 一、设备参数：

### 1、产品特点

- 1.1. 用户可独立关闭或开启恒温、振荡、定时功能，实现一机多用，提高设备利用率。
- 1.2. 采用金属模块，温度均匀性高，模块更换便捷。
- 1.3. 仪器升温速度快、加热均匀、控温精准、稳定性高。
- 1.4. 微处理器控制，保证优越的温度稳定性和均匀性。
- 1.5. 直流无刷电机，低噪音、长寿命、免维护。
- 1.6. LC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当前温度、转速信息。
- 1.7. 具备短振荡点动功能、温度校准功能。
- 1.8. 振荡转速准确、波动小。
- 1.9. 程序运行结束，发出报警信号。
- 1.10. 可选的断电恢复功能、开机自动运行功能，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 1.11. 支持模块分类自定义校准功能。

### 2、性能指标

- 2.1 温度设置范围：0℃~100℃
- 2.2 控温范围：室温+5℃~100℃
- 2.3 时间设置：1min ~ 99h59min/∞
- \*2.4 控温精度：≤±0.3℃
- \*2.5 显示精度：0.1℃
- 2.6 温度均匀性：≤±0.3℃\*
- 2.7 转速范围：200~1800Rpm
- 2.8 水平振幅：3mm
- 2.9 升温时间：≤12分钟（25℃升温到100℃）\*
- 2.10 多点运行：支持（≥5点）
- 2.11 多点循环运行：支持（循环数≥99次）
- 2.12 自动预热：支持

- 2.13 开机自动运行：支持
- 2.14 断电自动恢复：支持
- 2.15 样品容量：见模块表
- 2.16 输入功率：150W
- 2.17 电    压：AC220V/50-60HZ
- 2.18 熔    断    器：250V 3A  $\Phi 5 \times 20$
- 2.19 测试条件：室温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1.5ML\*35 孔模块，温度计精度  $\pm 0.1^{\circ}\text{C}$

### \*3、模块表

| 型号     | 试管及孔径                  |
|--------|------------------------|
| MD30   | 96×0.2ml（标准版）          |
| MD31   | 54×0.5ml（离心管）          |
| MD32   | 35×1.5ml（离心管）          |
| MD33   | 35×2.0ml（离心管）          |
| MD34   | 15×0.5ml+20×1.5ml（离心管） |
| MD35   | 96×0.2ml（酶标板）          |
| MD36   | 24×5ml（离心管）            |
| MD37   | 15×10ml（离心管）           |
| MD38   | 12×15ml（离心管）           |
| MD39   | 6×50ml（50ml 圆底离心管）     |
| MD39-S | 6×50ml（50ml 锥底离心管）     |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千分之一天平

## 一、设备参数：

\*1. 内置实时水平监控，简化天平水平调整流程

2. LED 触摸屏

3. 通过用户管理控制天平设置的访问权限，多层次权限管理

4. 称重能力：小于 500g

\*5. 可读性：1mg

\*6. 重复性负载为的典型值 5%量程时：≤0.5mg

\*7. 重复性、满量程、典型值：1mg

8. 线性偏差典型值：±0.6mg

9. 典型测量时间：≤1.5S

10. 典型稳定时间：≤1.0S

\*11. 最小负载：20mg

12. 接口：RS232 接口，USB-C 接口，PC-USB 接口，即插即用技术，轻松连接打印机、第二显示器，可连接到 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13. 校准：全自动内部校准与调整功能，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自动记录校准和调平过程、并带有日期和时间戳。

14. 语言：中文

\*15. 防护：易于清洗，操作效率高，经久耐用，耐化学腐蚀的外壳零件，防风罩玻璃经过特殊处理，减少静电影响。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核酸分子杂交仪

### 一、设备参数

- \* 1、智能型数字温度控制器。
- \* 2、温度范围(°C)：室温+5-100。
- \* 3、控温精度(°C)：±0.5。
- 4、温度均匀性误差(°C)：±0.03。
- \* 5、温度显示分辨率(°C)：0.1。
- 6、温度平衡时间(mi n)：<20。
- 7、旋转速度：5-20r/mi n。
- 8、可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微孔版混匀器

## 一、产品参数

\*1. LCD 实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和参数值；

1.1. 采用高品质开关电源，整机长期运行稳定可靠；

1.2. 采用一键式旋钮操作，简单易用；

1.3. 可在 0~100 小时范围内任意设定培养时间，定时结束后，自动发出提示音；

1.4. 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

2. 时间设置： 1min ~ 99h59min

\*2.1. 转速范围： 200~1500rpm

2.2. 振幅： 3mm

\*2.3. 转速步进： 10Rpm

\*2.4. 样本容量：  $\geq 4$  块标准板

2.5. 电源： AC110V~240V 50/60 Hz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震动平台仪

## 一、产品参数

1. 振荡模式：往复振荡
2. 定时：0-999 分钟或常开
- \*3. 振幅：20mm
- \*4. 转速：0-300 次/分
5. 托盘尺寸：短边不小于 300mm
- \*6. 万能弹簧试瓶架；
7. 设有机械定时；
8. 无级调速，操作简便安全；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涡旋振荡仪 ( 1 )

### 一、设备特点

接触模式可以短时间(点动)混合样品。无级调速范围：1000-3500rpm，适用于混合小量的样品。

### 二、设备参数

#### 1、特性

1.1 无级调速范围：1000-3500rpm；

1.2 震荡容器直径为 30mm，震荡试管，离心管，Eppendorf 管；

1.3 主机外壳和试管底座为塑料制成，耐化学腐蚀；

#### 2、正常工作环境

2.1 使用环境温度：0℃-40℃；

2.2 相对湿度：≤80%；

2.3 使用电源：AC100-240V/50-60HZ；

#### 3、参数指标

3.1 输入电源：AC100-240V，50/60Hz；

3.2 转速：1000-3500rpm；

3.3 运行方式：圆周；

3.4 周转直径：4.5mm；

3.5 功率：24W；

### 三、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涡旋振荡仪 ( 2 )

### 一、产品参数

#### 1. 特性

- 1.1 适合短时间(点动)或长时间连续工作。
- 1.2 最大转速 2800rpm, 无级调速。
- 1.3 有多种振动头适配器可供选择 (可用于 Eppendorf 管等)。

#### 2. 参数指标

2.1 计时范围: 0sec~99m59sec/ $\infty$

\*2.2 转速范围: 1000~2800rpm

2.3 振荡方式: 圆周

2.4 周转直径: 3mm

2.5 运行方式: 点动/连续运转

2.6 电机类型: 罩极电机

#### 3. \*配置

|        |             |
|--------|-------------|
| 单管涡旋头  | 单管专用        |
| 海绵托盘   | 海绵固定托盘      |
| 海绵模块 A | 29mm x 4 孔  |
| 海绵模块 B | 15mm x 8 孔  |
| 海绵模块 C | 10mm x 24 孔 |
| 海绵模块 D | 8mm x 37 孔  |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 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后,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热盖金属浴

## 一、设备参数

### 1. 产品特点：

1.1. 实时显示全部运行信息和设置信息，方便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1.2. 实现 99 小时 59 分钟、99 分钟 59 秒两种定时功能可选。

1.3. 热盖温度可控。

1.4. 支持多点运行功能，且多点循环次数可配置。

1.5. 支持自动预热功能。

1.6. 支持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1.7. 支持开机自动运行功能。

\*1.8. 温度校准功能。

1.9. 内置软件和硬件双重超温保护装置，使用更可靠。

1.10. 支持模块分类自定义校准功。

1.11. 主机自带模块自动识别功能。

### 2. 正常工作条件

2.1. 使用环境温度：0° C ~ 35° C

2.2. 相对湿度：≤70%

2.3. 使用电源：AC110~220V/50-60HZ

### 3. 基本参数

3.1 温度设置范围 0°C~100°C

\*3.2 控温范围 室温+5°C~100°C

3.3 时间设置 1sec~99h59mi n/∞

\*3.4 控温精度（37°C时） ≤±0.3°C

3.5 显示精度 0.1°C

\*3.6 温度均匀性（37°C时） ≤±0.3°C

3.7 升温时间 ≤12 分钟（25°C至 100°C）

3.8 热盖温度设置范围 OFF~+10°C

\*3.9 热盖控温精度 ≤±0.5°C

3.10 热盖升温时间  $\leq 10$  分钟（25℃至 100℃）

3.11 运行结束 4℃保存 支持

3.12 多点运行：支持（5 点）

3.13 多点循环运行：支持（循环数 99 次）

3.14 自动预热：支持

3.15 开机自动运行：支持

3.16 断电自动恢复：支持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微孔离心机

## 一、产品参数：

\*适用于 96 孔或 384 及小容量微孔板，同样适用带裙边、不带裙边及各种标准 PCR 微孔板。

### 1. 产品特点

1.1. 简单易用的人机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全部运行信息和设置信息，方便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1.2.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噪音低、干扰小、免维护。

1.3. 支持开盖自动停机功能。

1.4. 支持点动运行功能。

1.5. 加速快，从完全静止到高转速只需 10 秒。

1.6. 刹车时间短，从高速到完全静止只需 4 秒。

### 2. 正常工作条件

2.1. 使用环境温度：0°C ~ 35°C

2.2. 相对湿度：≤70%

2.3. 使用电源：AC110~220V/50-60HZ

### 3. 基本参数和性能

\*3.1 转速设置范围：2200~2800Rpm

3.2 时间设置：15 秒 ~1 分钟 59 秒

\*3.3 相对离心力：不小于 550g

\*3.4 加速时间：≤10 秒（0 至 2800Rpm）

3.5 刹车时间：≤4 秒（2800 至 0Rpm）

3.6 开盖停机：支持

3.7 短运行：支持

\*3.8 容量：2 块标准 PCR 微孔板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荧光检测仪

## 一、产品参数

### 1、性能优势：

1.1. 检测方法符合农业部标准《NY/T1257-2006 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检测》。

1.2. LCD 液晶中文显示功能，微电脑单片机控制，切换显示。

1.3. 暗箱式全封闭结构，特别设计防紫外线观察口，即保护眼睛，又便于观察。

\*1.4. 报警功能：机器自动停止运行后，报警提醒操作者。

1.5. 紫外灯角度可调节，可调节紫外线光照强度。

\*1.6. 紫外光源配有滤光片，从而增强 254nm 和 365nm 紫外光的透过。

\*1.7. 通过数码相机微电脑控制，将样品传送到电脑，并对图像进行保存、分析、查询。

### 2、技术参数：

\*2.1. 检测速度快，1 分钟内出结果；

2.2 紫外短波波长：254nm

2.3 紫外长波波长：365nm

2.4. 可见光源。

2.5. 紫外滤色片尺寸：200×50mm。

2.6. 图片储存量 3000 张以上。

\*2.7. 交直流两用，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实现单机现场快速检测。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

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微孔板孵育器

## 一、设备参数

1. 温度设置范围： 0℃~80℃
2. 时间设置： 1min ~ 99h59min/∞
3. \*控温精度： ≤±0.5℃
4. 显示精度： 0.1℃
5. \*温度均匀性： ≤±0.5℃
6. 升温时间： ≤10 分钟（25℃升温到 80℃）
7. 样品容量： 4 块酶标板或者深孔板

## 二、技术服务

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 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琼脂糖凝胶电泳系统

## 一、设备参数

1、**并联输出**：4 组

\*2、**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            4-600mA (1mA)  
1-300W(1W)

## 3、**特点**：

3-1. 微电脑智能控制，操作界面更加方便、快捷

3-2. 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3-3. 大屏幕 LCD，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时间

\*3-4.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10 组 3 步程序）

3-5 . 参数可以连续设定

3-6. 可单步或分步工作

\*3-7.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3-8. 精致轻巧的外观和造型

3-9. 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

\*3-10. 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

4、**用途**：适宜于普通蛋白、核酸电泳，并适宜一机多槽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一、设备参数

1. 内置实时水平监控，简化天平水平调整流程
2.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3. \*称量室内空间大，能轻松放进较大容器
4. \*可通过用户管理控制天平设置的访问权限，多层次权限管理
5. 称重能力：220g
6. 可读性：0.1mg
7. \*重复性负载为的典型值 5%量程时：0.08mg
8. \*重复性 满量程 典型值：0.1mg
9. \*线性偏差典型值：±0.06mg
10. 典型测量时间：≤2.0S
11. 典型稳定时间：≤1.5S
12. 最小负载：10mg
13. 环境温度（计量数据）：+10 - +30 ° C
14. 环境温度：+5 - +40 ° C
15. 储存和运输温度：-10 - +60 ° C
16. 相对湿度：15 - 80%
17. 过载保护
18. 短路保护：符合 IEC 60950-1 的防护等级 II
19. 符合 IEC 61010-1 的污染水平 2
20. 符合 IEC 60664-1 的过电压类别 II
21. 电磁兼容性，抗干扰力：适用于工业区域
22. 接口：RS232 接口，USB-C 接口，PC-USB 接口
23. \* 即插即用技术，可轻松连接打印机、第二显示器
24. 轻松连接到 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25. 校准：\*全自动内部校准与调整功能，充分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26. 自动记录校准和调平过程、并带有日期和时间戳

27. 语言：中文

28. 防护：易于清洗，操作效率高，经久耐用，耐化学腐蚀的外壳零件，防风罩玻璃经过特殊处理，减少静电影响

## 二、技术服务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3、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

# 制冰机

## 一、设备参数

- 1、采用不锈钢外壳。
- 2、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进口电脑芯片,控制可靠,运行平稳。
- 3、采用 Hai tec 二级减速器
- 4、采用行腔隔片式制冰蒸发器,制冷效率高。
- 5、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结构紧凑,实现冰、水自动分离。冰刀刃口的优化设计。
- 6、独特的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
- 7、有冰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
- 8、制冰量: 60KG/24h
- 9、储冰量: 25kg
- 10、箱体尺寸: 宽<40cm
- 11、耗水量:  $\leq 2.9\text{L/H}$
- 12、输入功率: 420W
- 13、压缩机: 无氟压缩机/R134a
- 14、冷凝方式: 风冷
- 15、冰型: 不规则细小颗粒的雪花碎冰。

## 二、技术服务

- 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 2、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3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 3、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 2 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随时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咨询，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6、响应时间：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